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6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第六屆亞太疫苗研討會 (ASVAC 2017)	(4)開會 本研討會邀集預防接種專家、疫苗價值倡導者及利害相關者，共同分享預防接種不良反應監測與處理、救濟制度執行實務、針對不同族群推動疫苗接種之執行機制、疫苗可預防疾病之國際流行現況、疫苗之安全性與接種效益及相關接種措施等，出席本會議可了解亞太國家之疫苗受害救濟及接種政策推行情形並交流實務經驗，有助於我國預防接種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	71	
	合計	71	

說明：1.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